

- (c) **共同特點**：對於所有的保險理賠，有兩個方面是應該引起注意的：
- (i) **責任**：根據該保單，保險人是否應該承擔責任？當處理責任保險時，必須確定被保險人是否對第三者索償人負有法律上的責任。
 - (ii) **數額(Quantum)**：對有關的索償應賠付多少？對於人壽保險來說，數額通常在事前已經釐定。但對於其他類型的業務，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一些複雜的事情，有時也會出現令人苦惱的爭執。

到這裏，我們已經可以瞭解有關處理這兩方面事宜的部門組織及業務情況。

- (d) **重要性**：有人說，一個保險人的成或敗取決於它怎樣處理索償。保險中介人均希望在這方面得到支援，並對此充滿信心，這是有道理的。

4.8 再保險

這方面的工作雖然與保險中介人的關係不是那麼密切，可是應該注意到，再保險對於保險人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。911 恐怖襲擊是這說法的見證。

- (a) **定義**：保險人從一份或以上的保險合約所負受的風險，可以完全或部分地通過保險轉移到其他保險人身上；這保險被稱為再保險，而他的保險人為再保險人。
- (b) **理由**：購買再保險的最主要理由是為求穩健。個別索償相當可能是利用保險人的資產賠付的，不過要在短時間內預備大量現金，可能引起不便(而且成本昂貴)，因為公司大部分資產配置於投資項目中。再保險合約可以訂明，但凡一項直接索償(即原被保險人的索償)超逾一個預定的數額的時候，即使被再保險人還沒真正賠付，也有權要求再保險人馬上賠付。

另一個需要再保險的重要原因是為了提高保險人的「承保能力」(“underwriting capacity”)。所謂「承保能力」，在本節中是指考慮過風險管理的一切相關因素後，接受建議中業務的能力。再保險可使保險人有能力承擔某些原先必須完全或部份拒保的風險。

- (c) **方法**：這不是保險中介人直接關心的事情，除非他們替保險人或再保險人處理再保險事宜。